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胡幼圃 蔡式淵 黃錦堂 黃俊英  
張明珠 李雅榮 高永光 邊裕淵 浦忠成 趙麗雲  
高明見 蔡良文 何寄澎 歐育誠 李 選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林雅鋒休假 陳皎眉事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記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95 次會議，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與各機關組織法規適用之關係，以及一覽表修正草案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9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9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酌研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及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1年6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參訪報告提報院會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有關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回應意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規定政務人員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等年資，得於回任時補繳退撫基金，併計年資，但不包括政務人員任職年資。」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係規範教育人員，非政務人員，建請修正報告文字。2. 本案主席結語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教育部或行政院方面本於權責即可訂定辦法，配合做相關之處理一節，非僅教育部及行政院處理即可，尚需本院、銓敘部及總處配合，方能根本解決。3. 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回應意見：「本部曾研擬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將教師借調規定提昇為法律位階為法源，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一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即規定教師借調之法源並就其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教育部訂之。有關公、教、研分途問題，總處過去認係教育部權責，本院第10屆亦曾就此問題請教育部列席討論卻無疾而終，本席認為應再接再厲，貫徹公、教、研分途之社會期望。(李委員雅榮)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舉考試委員屆齡須歸建學校辦理退休，銓敘部認屆齡後5年內辦理退休即可，惟教育部認屆齡日即為退休日之例，說明學校人事單位對教育人員借調之相關規定不甚了解，建請部與教育部適度溝通，俾消弭相關爭議。(詹委員中原)本院積極研究我國人才管理

事宜，惟長期多年教育人員任用相關事宜經多次研議，卻無法獲積極解決，不知原因為何？爰建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回覆其中原委並本於職責本份勇於承擔，定期討論並將執行進度提報院會。另請6月份趙值月委員麗雲就參訪情況持續追蹤其進展，俾求更具體解決問題。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教育人員借調政務人員相關問題存在已久，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密切協商，期銓敘部能做出明確的解釋，請張部長多費心。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5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100年度決算總報告、以公教人員保險費率8.25%為基礎編製之102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以及102年度營業預算等三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1年度第2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1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感謝部辦理國家考試後用心統計

分析各項試務辦理情形，特別是錄取人員各項資料，對於國家人才培養、篩選、運用措施等政策性思考，常有見微知著之索引效應。由報告附件 1 三等移民特考統計可發現，英文組需用名額 73 人，4,776 人報考，1:66；泰文組需用名額 3 人，21 人報考，1:7，兩者差距近 10 倍。另據附件 2，三等移民行政男性到考人數除英文、日文、西班牙文等組外，11 語文科別中計有 7 類科到考人數皆個位數，11 類語文科別中有 9 類科包括需人孔急的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在內，錄取人數均為 0，對照本項特考主要為肆應國境管制、外勞收容之用人所需，且在當前地緣經濟主流情況下，考選結果與用人需求之落差甚大，有關教育政策、人才培訓、供應鏈究應如何因應，殊值省思。前日本院委員參訪文藻外語學院，同樣發現其資源配當在教育政策，尤其是評鑑、招生制度限制下，只能死守傳統英、日、法、德語系，對產業，乃至公務所急需之鄰近國家語文人才無力兼顧。為回應中研院翁院長提出人才宣言，行政院火速於本月初通過「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惜最能掌握考用落差關鍵的考選部董部長卻未與聞其事，爰建議部組織專案小組積極研究如何積極介入國家人才培養政策，找回本院應有之發言權。(蔡委員良文)1. 移民行政特考辦理之特色中，多項係在考試規則之擬訂，改交小組審查會詳細審議後予以補強。爰建議日後院部會提報之新法規案亦應請交付審查會審查為宜，俾求周妥可行。2. 移民特考男女性別錄取比率 1:4，基於考用配合，除就性別檢視外，考量其工作職能、個人應考權益之餘，有關國家利益、公共利益之衡平等問題亦應列入審酌。本項考試職缺以辦理外勤工作為主，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包括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收容事務大隊等工作，建議部及總處在未來 3 年內持續追蹤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工作職能表現及人員流動狀況等，俾作為未來涉外人員考選政策擬定修正之重要參考。(浦委員忠成)本屆考試委員十分重視國家考試之地位

及其信效度，屢對各項考試之程序，包括遴聘典試委員、建立題庫、命題、選題、閱卷等提出建言，部亦能虛心接受，不斷進行改革，值得肯定。惟於制度程序上之變革後，命題、閱卷等仍不時出現人為瑕疵，其關鍵問題仍在於人，很多年輕學者開始參與典試工作行列，惟不甚了解各項典試法規，常以有樣學樣、部同仁引導或參考法規資料等使之逐步了解，但持續發生試題難易度、閱卷寬嚴不一、試題重複、閱卷速度及品質有待改善、試題疑義不斷出現、參考答案提供不完整等現象，爰建議部出版簡明易讀但不至洩密之工作手冊或光碟，俾供依循。(高委員明見)

1. 本席係本次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實地考試約 1 千多人應試，試後 1 天內即須對上千份考生作答的牙體模型完成評閱，因此需要多位評閱委員，惟有關此領域的教師人數有限，導致所聘評閱委員來源複雜，且素質不均，以致發生一些小瑕疵，幸經部試務同仁妥適處理後，已圓滿完成本項考試。另原有部分身障人士反映因未具高學歷，希望考試不宜偏重理論性試題，而能多以實務性問題命題，經典試委員會達成共識後，本次考試錄取率相對提高。

2. 基於移民行政人員之執行任務類似警察人員要求體能的規範，爰該考試增加體能測驗，惟其項目與及格標準較為簡單，以此作為篩選項目，似未達用人機關預期目的，爰建請部檢討並作適當規劃，俾符合篩選體能的目的。(李委員雅榮)

關務人員特考之用人機關主要為財政部，本次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類科屬機師團，惟目前機師團已轉移至海巡署管轄，基於事權統一並考量其完整性，爰建議相關職缺宜併入海巡特考，俾求周妥。(何委員寄澎)

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意見，針對移民行政考試，提供 2 點建議：1. 教、考、訓、用緊密結合，是本院一貫追求的目標，但目前因「教育」一端與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未盡配合，故上述本應先後相接之環節漸生落差，長此以往，勢必影響未來公、私部門適格人才之補充、供應，部允宜參

考方才趙委員麗雲所提建議，加強與教育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溝通，俾改善上述現象。2. 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相關規則雖甫制訂，施行不滿 1 年，但未切實際部分，宜可著手改進研議，舉例而言，其考試分：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高考二級)，並規定前一試未能通過者不能參加後一試。此一設計明顯反映一個事實，此即：長期以來一貫不可撼動、絕對偏重筆試之思維，在這種思維與設計下，最後錄取的人當然絕大多數是善筆試的人；也因之，體能測驗、口試等終成聊備一格之考試。事實上，這種偏蔽不僅見於此次移民行政考試，亦普遍見於其他類科考試。建議部一方面應加速擴大口試、落實體能測驗、推動人格測驗；一方面應嚴肅體察偏重筆試之流弊，積極調整思維、心態，早日規劃更良好的考試方式。(黃委員俊英)男女有別，部分勤務較適合男性、部分勤務較適合女性擔任，我國如參考韓國作法，硬性規定男女性別比率，在目前社會氛圍下，不易被接受。採體能測驗方式篩選人才，其目的之一即要合理調節男女錄取比例，但現行體能測驗方式並未能達到此一目的。以本次移民行政特考為例，其職缺主要辦理外勤工作，且須 24 小時輪值勤務，本次考試男女錄取比率為 1：4，恐不能符合用人機關需要。多位委員曾於院會或委員座談會建議調整體能測驗項目，本席亦曾建議依勤務之實際需要，設計男女通用、合理的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建議部擬設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改進體能測驗及試務作業，使各項國家考試能真正選拔出用人機關所需之人才。(邊委員裕淵)國家考試如採現行方式篩選，口試及體能測驗占總成績之 10-20%，則其效果將為聊備一格。爰建議將所需人才加成錄取，再從錄取人員中就口試或體能測驗擇優選取所需名額。(李委員選)部報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男女性別錄取比率為 1：4，歸其主因為「本院近年努力營造性別平等的考試環境，特種考試逐漸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改採體能測驗方式，評

量應考人體能狀況是否足堪勝任工作」，然此項考試男女體能考試錄取標準男女性別差異甚大，與本院主張以體能測驗成績是否足堪勝任工作，落差極大，部報告不宜將其主要歸因為本院政策，依職能要求統一錄取標準方為重點，建議文字修正。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報告退撫基金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此為例性動態報告，內容詳實，對於幕僚作業之完整，表示肯定。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基金運用範圍有 5 項，其中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自民國 84 年退撫新制實施以來已 17 年，至今仍無規劃辦理此項投資，部報告顯示此項投資金額及配置比例皆為 0。目前基金主要運用於銀行存款、票債券、股票等，固然有一定之孳息能力，但仍存有風險。若投資於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除公務人員可直接受益外，因基金運用收益穩定，對提高基金孳息能力，定有助益。爰建議部就基金運用、開發此項投資等研究其可行性。舉日本公務員共濟組合基金運用情形及總處自民國 58 年以來開辦之公務人員急難貸款、輔建住宅貸款等，其績效甚佳，此 2 案例可證明退撫基金可開發公務人員福利事業，業務將激增，人員亦將增加，雖有其難度，既然依法有據，建議部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高委員明見)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有關退撫基金投資運用，有明列可投資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項目，但多年來，此項投資皆掛零，誠如張委員明珠亦曾提到，本席多次籲請部參考日本共濟基金之作法，部可輔導或指導養老福利機構，提供退休人員相關養老福利之權益，建議部成立專案小

組研究其可行性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照護退休人員之美意。(邊委員裕淵)1. 高齡化社會、低利率時代來臨，投資獲利不易，退撫基金或可投資必要之公務人員福利產業，執行之方式甚多，委外、合作開發經營或租用均可，端視有無決心。2. 部報告並未提及退撫基金近半年收支情況，據了解，軍、教退撫基金均已入不敷出，外傳軍職、教育、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最遲將分別於民國 108、116 及 118 年破產，部之因應策略為何？3. 公保基金亦未告知上半年營運狀況如何？101 年預計收益率為 3.25%，配置狀況顯示國外債券收益率為 2.43%，國內債券收益率為 0.99%，但台銀公保準備金之國內外債券經營收益率均高於此一倍以上，差異如此大之原因為何？(張委員明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涵括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但近年來本項目之配置運用一向掛零，鑑於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退撫基金運用績效難以達到高標之情況下，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似可考量跳脫過去刻板作法，有所突破。基金運作可回歸上開管理條例立法時規劃方向，依法妥適運用，追求較高績效。日本公務員共濟組合基金運用靈活，且設置招待所，提供公務人員優質住宿與餐飲，利潤則歸基金，為應公務人員公務消費所需之良好投資範例。近來政論節目有人提及勞退基金財務吃緊，56 歲以上之勞動者退休時仍可領到退休金，3、40 歲之勞動者退休時可能領不到足額退休金，其標題聳動，雖未必可信，但已引發社會焦慮。是以，當前應更加重視退撫基金管理運用之靈活度，並檢視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是否達到其設置目的與績效。(蔡委員良文)1. 部報告有關公保準備金之建議及配置情形、運用績效等，敬表同意。惟就公保準備金配置之彈性運用、了解投資控管及風險、重視績效之餘，建請適切增加或補強被保險人相關之優惠措施。2. 100 年至 101 年 6 月退撫基金 3 類人員收繳撥付情形，公務人員為 61%至



68%，教育人員為 75%至 80%，軍職人員為 107%至 117%。再次重申退撫基金財務失衡問題須儘速解決，另基於衡平思維、國家利益、人民觀感等，相信兩院已進行會商，惟為善盡職責，再次籲請軍、教人員退撫制度宜儘速採取修法及相關處理措施。3. 目前國際經濟情勢不甚樂觀，各國紛紛降息，國內面臨 GDP 在保 2 與 3 之浮動，不確定性升高，基金管理會決策機制將扮演何種角色？如何規劃因應未來情勢？請部說明。4. 國際惠悅(Towers Watson)顧問公司今年出版之「全球退休基金資產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7 大退休基金市場，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荷蘭、瑞士、英國、美國等將債券及股票投資比例大幅調降，加重另類資產配置比重，基金管理會是否有相關漸進之具體規劃方案？(蔡委員式淵)1. 建議部於退撫基金相關報告增加圖表，以對照最近一次精算數字與實際數字，例如顯示歷年累計收入減去支出之狀況，俾了解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之一致性。2. 軍職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況嚴重，部與行政院、國防部曾否進行討論及協商？

張部長哲琛、黃副理欉樹、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 2、辦理 101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昨日委員座談會討論不占缺訓練，會目前經費不足，75%的訓練係委外辦理，台師大、北科大又相繼拒絕代訓，英雄難打無糧之仗，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9 號解釋明白揭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在本院協助下會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其意義為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明並

爭取合理經費，以完成其法定職掌。2. 增額錄取、增加考試次數及增加淘汰率皆有助於訓練淘汰不適任者，最重要的是應貫徹依法行政之精神，當務之急，會應儘速解決訓練年資採計與否不一致之問題。(詹委員中原) 2項建議：1. 媒體報導會引進業師(mentor)制度一節，為創新作法，提醒並建議會對於擇定業師之方式宜慎重，並應建立擇定之準據。另提醒本院與總處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或會議，因部會總處為政府機關，並非純粹學術自由團體，宜注意避免聘請其主張與現行政策有歧異之講座。2. 有關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所謂全球化及全球視野，其名目意義已遠超過實質意義，似有空洞化之嫌，高階文官建議注重比較導向之全球化格局及思維之培養，全球化競爭非常殘酷，不考慮個別國家憲法及法規限制差異只看結果，例如過去 10 年主要國家經濟平均成長率，與南韓、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相較，臺灣 3.9% 最差，本年度出口成長率，臺灣連 4 個月負成長，自 3 月份起分別為 -3.2、-6.5、-6.3、-3.2，與亞洲各國及兩岸相較，是唯一連續出口衰退國家。離岸中心亦同，目前進度較倫敦、新加坡、東京、雪梨落後千里，原因在於行政效率、市場能見度、資訊暢通與企圖心均不如人，僅政府管制多勝出，目前臺灣失業率 4.21% 為全亞洲(日本除外)最高，臺灣外勞依存度則為 3%，亞洲各國平均度為 11%，甚至比較之後，韓國均已達 12%，此政策性質又與彈性契約用人及文官興革方案相關。造成上述結果之原因似為高階文官包括政務官，甚至於特任官劃地自限、井底觀天與故步自封之不自覺有關，相關訓練實應培養比較觀點全球化之文官文化，以平衡全球化與在地化，到底僅有在地化高度之見識眼光，絕對無法理解外在全球化之快速變化。以上提醒供參。(李委員選) 本席對公務人員基礎訓練極為重視，此項訓練對樹立公務人員未來的公務生涯中應擁有之態度與行為，以及降低其優越感與自我封閉性等特質有關。針對會提出基礎訓練後有關行為及結果層次之評估中，受訓者返回工作崗位時展現的技能與行

為改變有評估上的困難，本席提出 1 項建議供參：文官學院可設計基礎訓練後學員行為評值指標，要求受訓者在訓練結束前，針對其日後返回職場其工作表現、專業行為、行政效率、政策落實、創新行為、團隊合作、自我成長等項目，自我設定具體的評量指標，分別交由主管、文官學院做為評量與追蹤訓練成效之指標。以上方式亦可防止受訓者完成基礎訓練後仍欠缺努力方向，更可讓學院與單位主管對受訓者日後之工作表現與專業行為有所期待。相關資料可提供會參考。(李委員雅榮)肯定會積極試辦不占缺訓練，民航局航管人員及智產局專利人員前曾口頭同意參加試辦，惟此次並未列入，其因為何？(黃委員俊英)不占缺訓練為邁向考訓合一之重要工作，當初討論「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時，礙於訓練能量與資源不足，原規劃先選定數項特考試辦，惟會於昨日委員座談會表示擬全面採行，本席樂觀其成。2 點建議：1. 請會確實估計全面採行不占缺訓練所需補足之人力、經費與空間資源，俾思考因應克服之道。2. 會訓練能量與資源有限，建議集中力量辦好核心訓練部分，非核心訓練部分則可以策略聯盟或其他方式委外辦理，善用外部資源。(高委員永光)肯定會之創意作法，國家文官學院成立 2 年，已建立領先風氣開創者之聲譽，難能可貴。1. 舉本席曾於學校推動 degree mentor 與 academic mentor 業師制度，惟因本位主義作祟下致效果不佳，爰建議會選擇業師之程序宜特別審慎，並請加強了解業師候選人之相關言行。2. 培養高階文官之國際觀，除遴選過程以外語自我介紹外，建議增加外語對話，以了解其語文流暢度，並要求學員於訓練期間每日閱讀英文刊物，於小組討論相關內容，而課程指定主題簡報宜採對話討論之方式進行交流，並積極強化高階文官蒐集外文議題資料之能力。(何委員寄澎)會的工作績效非常優異，尤難得的是，表現了主委及會同仁積極任事的態度，謹敬表高度肯定。本席另有 2 點請教、3 點建議、1 點呼應。請教的是：1. 報告中提到「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但所

述內容全屬公務倫理，不知會對「公義社會」有何思維與具體作法？2. 從報告中可知會非常注重培訓成效之評估及追蹤，並因而設計各種問卷。未審彼等表格、內涵為何？可否補充說明或送交委員了解？建議的是：1. 日前委員參訪非政府組織佛光山及文藻外語學院，大家深感政府公部門應積極推動「官學合作」，會未來在各種訓練—尤其是高階文官培訓，無論相關課程之講授或外語能力之加強，均可思考與相關大學院校、學術單位合作。2. 目前高階文官培訓，學員來源俱由各機關(構)推薦，惟會可開始規劃未來「主動遴選」之機制。3. 「每月一書」成效良好，所薦圖書均一時之選，惟時有厚重深奧之特質，建議可另設計一機制，薦選知性、感性兼備，內容豐富深刻而易親切，具高度可讀性之書目，俾更擴大公務同仁閱讀範圍，提升閱讀風氣。呼應的是：詹委員中原方才發言，幾可用「沉痛」一詞形容，本席心有戚戚。追根究底，詹委員所指出之現象，問題癥結厥在「授課講座」與「課程設計」二者，會允宜對講座之遴聘儘速深刻檢討並設計更好、更精確之評估機制；對課程之規劃，亦宜以上週院會中院長所諄諄提示的方向、內涵為準據，因為唯有依循前項原則，未來培訓出的高階文官才可能具備高遠寬厚的襟懷與視野；對國家、社會、人民才可能有最深切的關懷，如此，詹委員所痛陳的現象才可能漸漸消除。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修正工友管理要點。

2、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公告分配結果。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工友管理要點係人事總處主管權責，經過歷次修正，相關規定多與公務人員雷同。「工友」職稱已延用幾十年，惟因時空環境轉變，強調人權維護與重視人格尊嚴，本席一再建議研究美化「工友」職稱，並獲總處認同，但總處法規單位以涉及過多法規之修正，法制作業繁雜，

建議暫緩。因要點並非法律，建議法制作業上可以包裹方式處理，俾滿足同仁尊嚴需求，請總處參考。

院長表示意見：全國工友(職工)人數眾多，建議總處調查其對「工友」職稱之意見後，參考修正。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歐委員育誠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暨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拜會本院情形。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佛光山、文藻外語學院及臺灣文學館辦理情形。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本次實地參訪佛光山，對其優質服務與完善管理，印象深刻。配合聯合國公共服務日，本院與行政院於今年6月23日正式啟動我國公共服務日，推廣公共服務理念並與國際接軌，有助突破我國外交與政治的困境，院長亦期勉公務人員要有使命感與犧牲奉獻的服務精神。佛光山於國內及國際多次提供創新改善服務，事蹟令人感佩，且甚符合聯合國公共服務日為鼓勵公共服務所提供的獎項要求，但佛光山相關人員並不知我國已有公共服務日及聯合國設有創新服務獎項。爰建議秘書長及銓敘部等有關單位，協助其申請聯合國創新改善服務獎項。

決定：請銓敘部參考辦理。

#### 五、臨時報告：

(一)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令：「任命李繼玄為考選部政務次長。」一案，報請查照。

(二) 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袁自玉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遴選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6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